

专项审计业务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方（乙方）：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汤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2次)》文件相关要求:对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系统项目剩余3处8车道不在建设,按法定程序审批,项目合同予以相应变更。该合同在《汤阴县交通运输局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FJT-XS-2021-145)基础上进行变更。该合同仅变更项目总金额、相关设备数量,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现汤阴县交通运输局和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汤阴县交通运输局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变更事项委托给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汤阴县交通运输局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FJT-XS-2021-145)中乙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经三方协商,具体如下:

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1. 委托目的

由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汤阴县交通运输局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FJT-XS-2021-145)中乙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审计工作。

2. 审计范围

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汤阴县交通运输局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FJT-XS-2021-145)中乙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相关的财务、非财务资料。

本委托书一式 叁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 <u>汤阴县交通运输局</u>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委托方（乙方）： <u>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受托方（丙方）： <u>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	---	---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汤阴县交通运输局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FJT-XS-2021-145)中乙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经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1. 委托目的

由甲方、乙方共同委托丙方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汤阴县交通运输局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FJT-XS-2021-145)中乙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审计工作。

2. 审计范围

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汤阴县交通运输局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FJT-XS-2021-145)中乙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相关的财务、非财务资料。

二、甲方、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3. 及时为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甲方、乙方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确保甲方、乙方管理层对其他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三、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丙方的责任

1. 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以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2. 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

乙方发表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3. 在审计过程中，若发现甲方、乙方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应及时向甲方、乙方报告；对甲方、乙方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甲方、乙方的要求提交管理建议书。

4. 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乙方及甲方、乙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丙方的义务

1. 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前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丙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乙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元）。

2. 丙方按照甲方、乙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乙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约定的审计服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所述的审计费用。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丙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叁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可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控和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审核。

如有未尽事宜，两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丙方：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